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點整

會議地點：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637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拜會對象：陳茂南執行長

出席名單：王宗駿(理事長)、潘建鴻(常務理事)、李坤享(監事)、王勤銓(總幹事)、溫福連(秘書)

會議議題

議題一、午餐津貼調整事宜

說明：

1. 按財政部核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以下同)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又根據同業公司自今年(106 年)已調漲至 2,400 元，為健全公司薪資制度與增進同仁福利，請比照同業(中興顧問、TY Lin 等)由 1,800 元調整為 2,400 元。
2. 在舊制退休金議題未解決及限制下，導致區區 600 元午餐津貼爭取將近兩年都無法調整實在難堪。
3. 在今年業務爭取上世曦有著近幾年以來最好的績效，全是有賴同仁任勞任怨無怨無悔的付出所得的成果。
4. 世曦同仁對工作的認真及敬業精神不是冰冷的數據可以反映的，同仁們不顧傷痛、遠離家人、長期承受高負荷之工作只為完成業主交付之任務，期盼中華顧問體恤。
5. 綜合以上說明，陳請同意調整世曦同仁午餐津貼提案。

執行長回覆：就午餐津貼部分可以先行推動，也支持工會所提出之調整內容方向，惟未來台灣世曦公司有關薪資或福利調整主要仍受限於中華顧問工程司與台灣世曦公司雙方舊制退休金結清之系統性問題，建議後續仍應就此問題成立推動小組

(舊制退休金結清案)，啟動三方(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及工會)有效溝通，並提出解決方案，應有助於台灣世曦公司治理之正常化與單純化。

議題二、世曦公司勞工董事由世曦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說明：世曦企業工會爭取台灣世曦董事會勞工董事席位之理由如下：

一、為符合法令

1.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規定，國營事業係指

(1)由中央政府獨資經營者。

(2)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3)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中央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台灣世曦由「中華顧問」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而「中華顧問」係由「經建會」、「交通部」、「郵政總局」、「電信總局」...等政府機關捐助成立，符合「國營事業」第3條第1款之認定。

3.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國營事業...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提升台灣世曦經營效能及健全勞資關係

1.勞工董事名額由本會選派，讓基層員工聲音直接傳達至董事會，可消彌誤解與不必要之勞資紛爭。

2.勞工董事最重要的角色是參與董事會及監督公司政策執行，其中員工權益及福利事項是主要項目，以避免勞工權益受限及被壓縮甚至被犧牲。

三、勞動部亦分別於105/07/12、106/09/07兩次發函交通部，支持本工會爭取世曦公司勞工董事席位。

四、台灣世曦為國內工程顧問業翹楚，與中華顧問唇齒相依、共生互利，為求台灣世曦永續發展，陳請同意世曦公司勞工董事由世曦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執行長回覆：對於法令面是否規定須增加勞工董事部分本人認為仍有法令上之爭議。而關於董事會名單或選任此屬於部或院之層級權責，故現階要推動於董事組成中須有勞工董事之名額因涉及到權責問題恐非中華顧問可處理。不過，亦可先透過推薦方式，於董事會名單中納入相關勞工或工會代表，作為部或院選任董事會人選之參考。